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32號

原告 黃淑芬

被告 林蕙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420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附字第25、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596號判決無罪在案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420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然被告就原告主張被害部分，經檢察官移送併辦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542、33548、33550號）而未提起公訴，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為該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並無實質上一罪關係，非本院所得審酌，而予以退併辦（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420號刑事判決）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害部分，既未經起訴，原告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01

法 官 呂寧莉

02

法 官 邱瓊瑩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不得上訴。

05

書記官 桑子樑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